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总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子斌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5 名，董事许植楠、藤原英利、陈锐谋、曾法成，独立董事周志济、毕秀丽、潘爱玲、王新宇、曲冬梅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于同日发布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并

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